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4677號

原告 賴韋岑

被告 蔡侑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分別於民國107年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元、同年1月19日借款2,000元、同年5月4日借款3,000元、同年9月13日借款3,000元、108年8月21日借款4,000元、同年9月9日借款3,000元、110年6月5日借款3,000元、同年6月14日借款3,000元、同年7月25日借款3,000元、同年10月16日借款3,000元、111年1月25日借款3,600元及同年9月10日借款3,500元，共計36,100元，均由原告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匯款轉入被告指定帳戶，兩造並約定清償期為112年10月14日。詎被告屆期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100元。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亦分有明文。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

01 6條第2項，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惟擬制自認乃源於具
02 體化義務之違反，僅於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具體化義務，
03 而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當事人未盡具體化義務，始有其適
04 用，當事人在訴訟上之攻擊防禦在可期待之範圍內，負有具
05 體化義務，如未能具體化其陳述或證明，即無從認係有效之
06 主張，而無擬制自認之適用。查，被告雖經合法通知，未於
0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原告就其主張兩造間之消費借貸事實
08 僅提出存款交易明細，並無關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合意之相關
09 文書或證明，難認原告已就其主張盡其具體化義務，應認原
10 告尚未為有效之主張及舉證。職是，縱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表明答辯或有利於己之證據，仍無從
12 依前揭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之主張，先予敘明。

13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依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15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6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17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8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民法第4
19 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
20 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
21 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故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原告
22 主張其與被告間有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應先就其發生所
23 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
24 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若其先不能舉證，則被告就其抗辯
25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仍應駁回原告
26 之請求（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87年度台上字第
27 2734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28 (三)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1月起至000年0月間，陸續向原告借款
29 36,100元之事實，固據提出存款交易明細為證，惟本件原告
30 未盡其具體化主張之責任，無從發生擬制自認效力，業如前
31 述，則原告應就兩造間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交付款項等節負

01 舉證責任。然查，原告所提出之前開證據，僅能證明原告曾
02 匯款至同一帳號之事實，尚不足以證明原告所主張消費借貸
03 乙事為真，故原告主張，舉證未足，要難採認。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05 付原告36,1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7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原告
08 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陳怡親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8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詹昕容